

doi:10.3969/j.issn.1006-4931.2020.06.00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药师规范化培训教育的应急管理*

秦舟, 沈超, 王治丹, 徐珽, 苏娜[△]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药剂科, 四川 成都 610041)

摘要:目的 探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药师规范化培训的应急管理,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学生的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参考。方法 从防控知识宣传、理论学习模式、专业技能培训模式、考勤管理、个人防护、报告制度和心理干预8个方面,探讨华西医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应急管理工作。结果 医院所有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均已参与正常药学部门轮转工作,共收到每日健康报告30份,所有学员均无发热、咳嗽症状,无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发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结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重视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干预工作,灵活改变教学模式,保障学员的身体和心理健康。

关键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规范化培训;药师;应急管理

中图分类号:R95;R18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4931(2020)07-00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Standardized Training and Education for Pharmacists During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Epidemic

QIN Zhou, SHEN Chao, WANG Zhidan, XU Ting, SU Na

(Department of Pharmacy, West China Hospital,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610041)

Abstract: Objective To investigate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standardized training for pharmacists during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COVID-19) epidemic,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students in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Methods**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pharmacist trainees in West China Hospital during the COVID-19 epidemic was investigated from eight aspects: the publicity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knowledge, the mode of theoretical study, the mode of professional skill training, attendance management, individual protection, reporting system and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Results** All the pharmacist trainees in the hospital have participated in normal pharmaceutical training. A total of 30 health reports were received. All the trainees had no symptoms of fever or cough, no confirmed or suspected cases of the COVID-19, and the training work was carried out smoothly. **Conclusion** During the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ideological education and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of the pharmacist trainees, change the teaching mode flexibly, and ensure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Key words: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standardized training; pharmacist; emergency management

2019年12月以来,湖北武汉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随着疫情的蔓延,境内及境外也相继发现此类病例^[1]。2020年1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将新冠肺炎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该病作为急性呼吸道疾病也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按甲类传染病管理^[2]。自2020年1月23日起,全国多个省市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抗击疫情。根据国家整体疫情防控方案和四川省疫情防控方案,我院作为COVID-19救治医院,设立“隔离”病房,收治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但我院作为教学医院,疫情期间仍然承担着规范化培训学员的带教任务。根据药师规范化培训(简称药培)学员教学大纲,药培学员除了需要接受理论授课外,还需进行药学实践工作和药学部门轮转工作。2020年1月21日,国家教育部发出通知,要求教育系统做好“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3]。医学院校在控制疾病传播和保护学生身心健康工作中肩负着重大责任,而在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如何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保障药培学员的健康和安全,需要科学防控和科学教学。现就疫情期间药培学员教学培训模式应急管理进行探讨,报道如下。

1 非疫情期药培学员管理模式

1.1 培训目标

1)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的最新进展,并能用于指导实际工作;2)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技能,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工作实践中的疑难技术问题,具有指导下级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及水平;3)基本掌握医院药学专业的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在上级药师指导下积极开展有关医院药学的科研工作,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

*基金项目:四川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18ZR0212];华西医院临床研究孵化项目[2018HXFH048]。

第一作者:秦舟,女,大学本科,药师,研究方向为药学管理,(电话)028-85422664(电子信箱)qinzhou@sina.com。

[△]通信作者:苏娜,女,硕士研究生,副主任药师,研究方向为临床药学,(电话)028-85422965(电子信箱)zoya159@163.com。

1.2 专业技能培训

熟练掌握医院药师操作技术培训,轮转制剂与检验、调剂供应(含中药)、临床药学等药学相关部门。

1.3 理论学习

掌握医院药师基本技能与实践、药事法律法规、医院制剂、临床药物治疗学,采取理论授课形式。

1.4 考核办法

按考核方式分为两类:1)过程考核,由培训基地实施,考核结果记录在《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中;2)结业考核,过程考核合格者,申报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理论考核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实施,实践技能考核在省卫生计生委认定的培训基地进行。

2 疫情期药培学员管理模式

2.1 成立应急管理小组

指定专人全面负责科室疫情期间的学生管理及组(室)协调工作。结合实际制订应急工作方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汇总与报告。

2.2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

新冠肺炎是一个全新的疾病,且传染性非常强,加强药培学员的防控意识和加强宣传尤为重要。为此,我科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对药培学员进行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培训,线上制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治与防控-药学规培生返岗及防护培训》培训课件,在学员微信群发布,并要求学员在返岗首日在培训记录中签字。防控培训课件内容包括:新冠肺炎介绍;冠状病毒介绍;感染病例的特点;可能传染源;可能传播途径;确诊、疑似、危重病例的定义;治疗措施;医院感染防控;我院返岗隔离规定。

2.3 理论学习模式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4],为保障学生的健康与安全,在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实行“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停止集中课堂教学,调整教学方式和教学计划。前期重点做好近1个月的备课工作,确保按时启动教学,努力保证课程内容和教学质量标准。由于“直播课堂”受师生双方网络条件限制,可能存在卡顿、掉线等问题,所以建议教师采用“录播课堂”的方式。

建议教师收集、整理教学资料,采用超星学习通、PowerPoint或其他线上录屏软件制作教学视频,并在授课前1周将讲授内容以视频形式发给教学秘书;同时,每位讲者结合讲授内容出5道选择题。单次授课内容不得短于30 min。

2.4 专业技能培训模式

根据“药培学员假期离院去向”进行问卷调查,将药

培学员分为以下两类。

非外出学员:如果假期承担值班工作,假期后轮转工作不变,暂不安排门诊药房、急诊药房的窗口工作。

外出学员:建议学员轮休期间增强防病意识和个人防护、减少流动。假期后恢复正常轮转工作,暂不安排门诊药房、急诊药房的窗口工作。轮休期间,如到过疫区,就地隔离,直到接到有关部门解除隔离的通知;未到过疫区,返校后需要报告教学秘书,并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分诊检查后再参加轮转工作。

2.5 考勤管理

非外出学员:因事、因病需请假的,按医院《规范化培训学员考勤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请假期间不得离开本市,更不得擅自前往疫情严重地区。

外出学员:建议学员轮休期间增强防病意识和个人防护、减少流动。假期后恢复正常,如因就地隔离、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无法于假期后按时返院参加临床培训的,严格执行医院《规范化培训学员考勤制度》,履行请假流程、手续。请假时填写《规培技师/药师请假条》,以电子版形式发给教学秘书备案。累计请假时间在15 d及其以上的,需在整体轮转结束后按实际请假天数补足轮转时间,参加出部门考试合格后方可结业。

2.6 个人防护

根据药培学员轮转部门不同,分为药品调剂部门、采购供应部门、临床药学室及药品配置部门。各部门每日上下班均对学员进行体温测量,每日上报健康状况。建议错时就餐,注意手机、钱包、钥匙等常用物品的清洁消毒;规范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规范穿脱个人防护用品;注意咳嗽礼仪;注意个人卫生。

1)药品调剂部门:急诊药房,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根据情况选戴防护眼镜;门诊/住院药房,佩戴医用口罩(非外科用)、一次性工作帽,根据情况选戴一次性手套;其余不直接与患者接触的岗位,佩戴医用口罩(非外科用)。

2)采购供应部门:佩戴医用口罩(非外科用)。

3)临床药师室:不参与临床工作者佩戴医用口罩(非外科用);参与临床药学服务工作者执行一级防护,日常工作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穿白大褂。

4)药品配置部门:佩戴医用口罩(非外科用)。

5)工作前/后防护:自测体温处于健康良好的身体状况;规范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接触医院门把手、电梯按钮、或其他公共物品,尽量使用一次性纸巾,如有直接接触须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洗手。

2.7 执行报告制度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药培学员每日向教学秘书汇报自己的健康状况及在岗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如药培学员出现发热、咳嗽、气紧、乏力等症状,立即暂停轮转工作,联系感控员,在带教老师陪同下去发热门诊排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8 心理干预

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所导致的心理伤害,根据2020年1月2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文件精神^[5],通过微信群、QQ群等平台及时发布官方信息,引导学员正确对待疫情,确保学员思想稳定,最大程度地减轻疫情对学员心理情绪造成的影响。对于出现较强烈负面情绪的学员,利用“省新冠病毒疫情心理在线干预整合平台”,开展心理咨询及援助。

3 结语

在医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应急管理模式下,截至2020年2月29日,医院所有药培学员均已参与正常药学部门轮转工作,上传每日健康汇总表30份,所有学生均无发热、咳嗽症状,无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每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都是不可预知的,但应急预案是可以提前准备的,且不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都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可以互为借鉴。作为教学医院,

学员管理工作一直都与医疗、科研工作并行,并作为主抓工作。药培学员的年龄大都在20~25岁之间,缺乏一定的应急能力,遇到突发事件,可能会产生恐慌情绪。因此,在关键时期,带教老师应重视学员的管理工作,特别在思想教育、心理干预、安全防控等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应根据教育部精神,创新特殊时期的教学模式,保证培训过程的健康、持续进行。

参考文献:

- [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布[EB/OL]. (2020-02-20) [2020-03-01]. <http://2019ncov.chinacdc.cn/2019-nCoV/>.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的通知[EB/OL]. (2020-02-18) [2020-03-01]. <http://www.nhc.gov.cn/zyygj/s7653p/202002/8334a8326dd94d329df351d7da8aefc2.shtml>.
- [3] 国家教育部. 教育系统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EB/OL]. (2020-01-22) [2020-03-01].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001/t20200122_416316.html.
- [4] 国家教育部. 疫情防控期间做好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工作[EB/OL]. (2020-02-05) [2020-03-01].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002/t20200205_418131.html.
-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EB/OL]. 2020-01-26 [2020-03-01]. <http://www.nhc.gov.cn/xcs/zhengcwj/202001/6adc08b966594253b2b791be5c3b9467.shtml>.

(收稿日期:2020-03-06)